

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4)苏 1391 破申 40 号

宿迁文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：

李健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立案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曹尧瑶

联系电话：0527-82685017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